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五一”期间特种设备安全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经开区、平原示范区分局，各相关单位：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取得重大进展，今年“五一”期间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将呈现出“井喷”式状态，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确保出行安全，显得尤为重要。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市局决定从4月份开始，组织开展“五一”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检查工作扎实推进

各县（市、区）局和相关单位，要按照自身职责，提高认识，制定方案，紧紧围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认真开展“五一”期间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以及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障特

种设备安全使用。检验检测机构，要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宣传，依法依规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工作，积极开展为企业服务活动，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各县（市、区）局，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五一”期间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力戒安全检查工作中的形式主义，保障专项检查工作质量。

二、突出重点，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五一”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的重点场所为：学校、幼儿园、医院、宾馆、公园、车站、浴池、旅游景区、展览馆、敬老院等人口聚集区的特种设备。检查的重点内容为：特种设备是否登记，定期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责任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是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自查自纠，是否按照规定积极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对发现事故隐患和问题，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一时无法消除的特种设备要按照“重患必停”“隐患就是事故”的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开展攻坚行动，挂牌督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程序，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

各县（市、区）局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以及相关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视情节予以处理，该立案查处的立案查处；该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的下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该上报当地政府的上报当地政府。确保专项检查工作稳步推进。同时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遇到突发事件要立即采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报告，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2021年3月31日